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0814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14. 6. 24

420074

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3樓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74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裁辦意見：

查核結果：

日期：

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」製造之「“百優”防水傷口護膜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023號），生產日期：113年9月11日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16日府衛藥字第1140164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4年4月16日至旨揭公司桃園廠執行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查核，查獲該工廠於製造許可（GMP0666，效期至113年4月30日）逾期後仍有生產及出貨「“百優”防水傷口護膜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023號）」醫療器材（批號：49131102）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梓展